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sup>1</sup>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不論曾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		
3.	(i) 選舉下列董事： (a) 任澤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柏植晶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柴崎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陸觀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e) 羅志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5B.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C.	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須包括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包括建議對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內容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內，以替代及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正式簽名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填上任何「✓」號，閣下之代表即有權酌情投票就大會通告所載或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